# 信用卡代繳威寶電信費用授權書

本人（立授權書人）茲授權台北富邦銀行，得自本人之信用卡帳戶自動轉帳，以繳交下列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費用，並同意遵守以下約定之條款。

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立授權書人 | | | 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| (公)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台北富邦信用卡卡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卡片有效期限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月/ 西元　　年 | |
| 行動電話門號（手機門號申請人與信用卡持卡人需爲同一人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0 | 9 | | | | | | | | | 0 | 9 | | | |
| 0 | 9 | | | | | | | | | 0 | 9 | | | |
| 0 | 9 | | | | | | | | | 0 | 9 | | | |

**授權人簽章：(立授權書本人親簽)**……

**轉帳代繳授權約定條款：**

立授權書人茲爲便於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威寶電信」)對電信服務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「用戶」)收取費用，謹授權　貴行爲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，並同意遵守如下條款：

(1)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行按期於付款期限日，自立授權書人於 貴行之信用卡，自動轉帳繳納前列用戶帳單應繳之總額；若當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之費用或 貴行因其他原因拒絕授權支付全部費用時，用戶則需自行依威寶電信規定之其他繳費方式繳清該期應繳費用。

(2) 立授權書人與用戶須爲同一人，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至少尚餘兩個月，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不全、不合、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，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威寶電信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。

(3) 立授權書人辦理信用卡轉帳繳款，爲便利作業，若信用卡有效期屆滿，視同該信用卡到期後轉帳繳款授權自動展延，並請立即來電告知新卡之有效期限；未於到期前回覆者，威寶電信將主動展延。若造成扣款作業失敗，用戶需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。

(4) 立授權書人之信用卡如因特殊原因造成連續三個月扣款作業失敗，或有第(1)項情事，威寶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轉帳繳款授權，用戶應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。

(5) 立授權書人擬申請變更授權內容或終止授權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威寶電信，俟相關行庫辦妥有關手續後生效；未生效前，用戶仍應依原授權內容繳納屆期之所有電信帳單費用。

(6) 申請或變更轉帳繳款，信用卡處理時間約爲 7 個工作天，經威寶電信核准生效後，將隨用戶帳單檢附自動轉帳說明通知。

(7) 立授權書人對當期應繳之費用有疑義時，被授權之帳戶仍將全額扣除帳單所列之金額，若用戶有住址遷移、停用等異動事項，應即向威寶電信辦妥各項手續，否則一切損失及責任，概由用戶自行負擔。如確實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，則威寶電信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申請人之費用。

(8) 若用戶信用卡因遺失、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，或遇有停止使用、不續卡、信用卡欠款、新卡未開卡及其他情事，造成扣款失敗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責任，概由用戶自行負擔

(9) 立授權書人同意，如其他門號併入本授權書扣款之門號合併出帳，自合併出帳開始後，所有門號視同自本授權帳戶轉帳繳款；若分裂帳單後另行出帳之門號即不適用於本授權帳號扣款。

(10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以手機直撥 580 或 0800-580-986 威寶客服專線洽詢。

廣　告　回　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01921號

11499
內湖郵局第 9-24 號信箱

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帳務處 收

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：

□申請人簽名欄是否已簽名

□請再核對一次手機門號是否正確